

罗定市素龙街道“12.31”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1日21时03分许，罗定市素龙街道富豪三横路阳光都市商住楼一楼北侧家具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05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约3447292.51元。

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号）《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云府〔2020〕29号）《云浮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云府办函〔2022〕181号）等法律法规，我市成立了素龙街道“12.31”火灾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为组长，市府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素龙街道办等有关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信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素龙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并特邀了罗定市纪委监委、罗定市检察院有关同志对调查工作进行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的原则和“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对事故性质和责任进行了认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火建筑和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阳光都市商住楼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富豪三横路，地下1层，地上25+1层，高88.2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613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506.2平方米，一至三层为商业，商业总面积18297.5平方米，其中一层设超市、家具储存仓库、银行网点、餐饮店（停业）及寿司店（停业），二层设儿童游乐场所（停业），三层设健身房、房地产公司办公室，四层以上为四栋单元式住宅（相邻两个单元每层通过天桥相连），住宅靠南侧一字均匀分布，A1与A2相连、B3与B4相连。该建筑产权人为罗定市全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单位为罗定市龙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起火场所为阳光都市商住楼一楼北侧家具仓库，该仓库为罗定市全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将一楼面积为1087.89平方米的商铺出租给罗定市盛世家具有限公司用作家私储存仓库，租期一年。

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1.罗定市全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T68D,法定代表人：简**，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物业服务、物业租赁；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中西餐类制售；休闲健身活动；足疗服务；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建材。

2.罗定市盛世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A265,法定代表人：彭**，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

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罗定市龙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5Y，法定代表人：陈*，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4年12月31日21时05分许，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警称：罗定市素龙街道富豪三横路阳光都市商住楼一楼仓库发生火灾，接警后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云安、罗定、新兴、特勤4个消防救援站和大湾、围底、生江、素龙4个专职消防队到场救援，22时54分，明火被扑灭，无人员伤亡。

三、火灾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起火时间、部位和原因认定：经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反复勘验现场，同时根据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控视频、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21时03分许；起火部位为阳光都市商住楼一楼家具仓库货车西北侧1排3、4号柱子中间以东的床垫放置区；起火点为该商住楼一楼仓库距离1排4号柱西南角1.07米、距1排4号柱东面和2排4号柱东面连线垂直距离0.7米处；起火原因为1排4号柱旁卷帘门电机线路故障，电线高温喷溅物引燃下方堆放的床垫等可燃物蔓延成灾。

(二)火灾事故直接原因：该起火灾的直接原因是阳光都市一楼北侧家具仓库（为罗定市盛世家具有限公司租用）1排4号柱东侧卷帘门电机线路故障，电线高温喷溅物引燃下方堆放的床垫等可燃物蔓延成灾。

(三)火灾事故间接原因：

1.罗定市龙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维修不及时。2024年5月1日，该公司发现小区消防系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先后2次向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提取物业维修基金申请，用于修缮消防系统，但直至火灾发生时，消防设施仍处于瘫痪状态。

2.罗定市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仓库分隔不到位。虽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4.3.1规定“民用建筑内可设置为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但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该仓库在投入使用前未与相邻经营场所完全分隔，导致火灾蔓延扩大。

3.罗定市龙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管不到位。阳光都市商住楼商业、住宅同为罗定市龙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公司对已经租出的店铺未开展经常性巡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未做跟踪处理，在明知消防设施故障的情况下未采取防范火灾风险的措施。

4.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火灾发生后，仓库员工未及时开展初期火灾的扑救，物业管理单位微型消防站未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楼上群众对火灾产生的危害认识不足，在火灾发生后未能采取正确措施逃生自救，均为后期消防救援工作开展造成了较大的

困难。

（四）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经调查认定，素龙街道“12.31”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火灾责任事故。

四、有关监管情况

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与所属村(居)委、辖区重点企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传达、部署有关工作;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演练对,但高风险火灾隐患区域整治,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未对涉事场所进行排查整治:对其下辖的垌表村委会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织指导不足,督促检查火灾隐患不彻底。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有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每个季度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部署相关工作;常态化督促指导镇(街)、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工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确立“一单两库”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常态化开展“帮你查、教你防、陪你练”服务;常态化多形式开展全民素质工程宣传、培训、教育活动。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部署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文件精神,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work,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登记。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有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每个季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文件精神，定期开展检查工作，但对物业服务企业消防隐患整改工作跟踪不到位，未形成工作闭环。

罗定市应急管理局有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精神，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罗定市素龙街道垌表村民委员会有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文件精神；定期开展检查工作，但对辖区场所未能全面开展检查；未按要求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罗定市龙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虚化弱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消防系统长期处于瘫痪状态；组织员工开展灭火实操和逃生演练流于形式；消防宣传成效不明显；消防安全巡查不严不实。

罗定市盛世家居有限公司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未按规范要求对储存仓库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

罗定市全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擅自改变建筑部分结构。

五、火灾事故责任和处理建议

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素龙街道“12.31”火灾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相关部门处理建议

1. 建议由罗定市人民政府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约谈，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履职情况向罗定市人民政府作书面说明，要求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2. 建议由罗定市人民政府对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要求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3. 建议由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对素龙街道垌表村委会进行约谈，要求素龙街道垌表村委会要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4. 建议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罗定市全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罗定市盛世家居有限公司、罗定市龙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 建议罗定市公安局根据火灾原因符合立案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开展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

（二）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建议对消防工作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人员由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规定进行独立调查处理。

六、消防产品调查情况

另案调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防”在前、“消”在后，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提出相关建议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火灾防控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生命之上、安全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刻吸取素龙街道“12.31”火灾事故教训，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冬春火灾防控要求，常态化深入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消防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调度指挥，全力以赴抓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

（二）要强化基层消防网格管理。一是要充分发挥镇(街)村(居)网格管理组织作用，压实、强化网格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网格化管理制度，常态开展多方式的督导、考核，确保网格巡查、排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实现网格责任明确、制度规范常态巡查的闭环管理。二是要强化早巡、午巡、夜巡等常态化巡查工作，提升网格巡查排查工作的覆盖面和精准度；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行业参与、网格行动”的模式，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查

排查行动，不断消除动态隐患。三是要落实“一格一员”和网格员实名制的责任制度，强化广大网格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巡查排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要加大突出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强力整治用火用电安全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企业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酒店、餐饮场所、敬老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的用火用电安全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配电箱、电取暖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二是针对仓存场所火灾特点的实际，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严查清理仓存场所、村民自建房和出租屋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走道和楼梯间堆放可燃物等安全隐患，特别对违规住人现象实行“零容忍”。三是针对隐患整治回潮问题，各镇(街)村(居)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网格化管理责任，采取“进门入户”方式，加强对仓存场所的每日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加强防火分隔、做好电气整改、打通生命通道、增配消防器材、规范日常管理等五方面要求，防止“末端”消防安全失控漏管。

(四)要提升及时有效处置能力。各镇(街)要督促本地村(居)委和社会单位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一是要针对居民住宅、“三小”等小场所亡人火灾多发生在夜间的规律和特点，组织基层网格组织和物业管理单位、治安联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结合自身值班工作安排，加大防火巡查尤其是夜间巡查力度，发现

火情及时报警，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二是要加大对社区微型消防站的随机抽查，测试应急响应时间和能力，确保一旦接到报警，能够及时调动就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切实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五)要做实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宣传普及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可燃物堆放、卧床吸烟等安全常识，营造消防安全人人重视、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利用典型火灾案例，加强警示宣传，以案讲法，用案说理，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要专题部署企业消防安全整治、电气火灾防范等宣传工作，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切实增强全民自防自救能力。